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9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

部、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司法警察支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下设 6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534.90	14096.92	143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34.90	14096.92	1437.9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446.80	12046.07	1400.7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5	900.22	37.0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9.37	539.16	0.2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1.47	611.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534.90	14096.92	1437.9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534.90	14096.92	1437.9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534.90	14096.92	1437.98	支 出 总 计	15534.90	14096.92	1437.98

预算表2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性基 金 预算拨 款 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 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 结余	用事业基 金 补收 支 差 额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5534.90	14096.92	14096.92									1437.98	1437.98					
403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15534.90	14096.92	14096.92									1437.98	1437.98					
403001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613.52	7973.91	7973.91									639.61	639.61					
403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1601.28	1299.28	1299.28									302.00	302.00					
4030010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337.52	1280.52	1280.52									57.00	57.00					
4030010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136.25	1129.26	1129.26									6.99	6.99					
40300100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188.26	910.56	910.56									277.70	277.70					
403001006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658.07	1503.39	1503.39									154.68	154.68					

预算表3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34.90	9947.98	558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1		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46.80	7860.71	5586.09			
20404	检察	13446.80	7860.71	5586.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18.91	7860.71	2358.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51		715.51			
2040410	检察监督	2220.37		2220.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2.01		29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5	936.44	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25	936.44	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29	192.47	0.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97	74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37	53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37	53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37	53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47	61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47	61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47	611.47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534.90	14096.92	1437.98	一、本年支出	15534.90	14096.92	1437.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34.90	14096.92	143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446.80	12046.07	1400.7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5	900.22	37.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9.37	539.16	0.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1.47	611.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534.90	14096.92	1437.98	支 出 总 计	15534.90	14096.92	1437.98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5534.90	9947.98	7299.37	2648.61	558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1				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46.80	7860.71	5212.10	2648.61	5586.09
20404	检察	13446.80	7860.71	5212.10	2648.61	5586.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18.91	7860.71	5212.10	2648.61	2358.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51				715.51
2040410	检察监督	2220.37				2220.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2.01				29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5	936.44	936.44		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25	936.44	936.44		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29	192.47	192.47		0.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97	743.97	74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37	539.37	53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37	539.37	53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37	539.37	53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47	611.47	61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47	611.47	61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47	611.47	611.47		

预算表6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9947.98	7299.37	2648.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4.66	7084.66	
30101	基本工资	2063.56	2063.56	
30102	津贴补贴	1384.46	1384.46	
30103	奖金	1458.39	145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3.97	74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69	252.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84	223.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09	14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47	611.47	
30114	医疗费	55.59	55.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61	14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60		2587.60
30201	办公费	164.02		164.02
30202	印刷费	9.58		9.58
30205	水费	20.65		20.65
30206	电费	140.33		140.33
30207	邮电费	40.46		40.46
30208	取暖费	176.46		176.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5.00		705.00
30211	差旅费	30.01		30.01
30213	维修（护）费	72.52		72.52
30216	培训费	15.20		15.20
30226	劳务费	67.95		67.95
30228	工会经费	69.50		69.50
30229	福利费	193.18		193.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90		306.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81		347.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03		228.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72	214.72	
30301	离休费	108.28	108.28	
30302	退休费	84.19	84.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4	22.24	
310	资本性支出	61.00		6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00		61.00

预算表7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29.83				429.83	122.93	115.04	7.89	306.90	306.90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5个预算单位。
-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595人，其中：在职人员361人，离退休人员234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

（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586.92	4626.11			960.81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		960.81				960.81				
				16.67				16.67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93				1.93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3.03				13.03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71				1.71				
		ZTZF-0002(A)		510.69				510.69				
		220000222000000061406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1.61				81.61				
		220000222000000061451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43.54				143.54				
		2200002220000000614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0.89				0.89				
		220000222000000061540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260.44				260.44				
		220000222000000061552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4.21				24.21				
		"两房"建设与维修		33.75				33.75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3.75				33.75				
		国家赔偿费用		0.01				0.01				
		国家赔偿费用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0.01				0.01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6.47				16.47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8.50				8.5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0.08				0.08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7.89				7.89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38.88				338.88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8.49				38.49				
		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0.64				0.64				
		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0.69				0.69				
		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60				1.60				
		检察文职人员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4.09				4.09				
		检察文职人员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90.26				190.26				
		检察文职人员经费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4.17				4.17				
		检察文职人员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5.00				5.00				
		检察文职人员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9.67				9.67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3.97				23.97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5.43				15.43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28.77				28.77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6.09				16.09				
		法律监督		44.34				44.34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7.09				17.09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5.59				25.59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1.66				1.66				
		专项业务支出		4626.11	4626.11							
		ZTZF-0002(A)		1100.00	1100.00							
		220000222000000061406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07.00	407.00							
		220000222000000061451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28.00	128.00							
		2200002220000000614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50.00	150.00							
		220000222000000061540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142.00	142.00							
		2200002220000000615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95.00	95.00							
		220000222000000061552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78.00	178.00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75.54	275.54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3.50	3.5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0.00	100.0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44.00	44.0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3.00	13.00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3)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4.44	104.44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3)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10.60	10.60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003.47	2003.47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19.00	519.00							
		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7.60	17.60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95.25	95.25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73.06	173.06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163.00	163.00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20.87	120.87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31.31	131.31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20	1.2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00	1.0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1.40	1.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80	1.8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60	1.6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37.87	37.87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55.46	555.46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31.56	31.56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44.18	44.18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56.81	56.81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50.50	50.50							
		法律监督		1247.10	1247.1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31.50	31.5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30.00	930.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66.00	66.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63.00	63.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70.00	70.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60.00	60.00							
		法办区运转经费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6.60	26.6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7.10			
	其中：财政拨款	1247.1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量	≥2000件	30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	≥8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撤回起诉案件率	5%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54			
	其中：财政拨款	275.5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p> <p>目标2：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p> <p>目标3：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200件	25
			公务用车车辆更新数量	≥9辆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更新车辆投入使用率	100%	20	
			设备使用率	95%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3.47			
	其中：财政拨款	2003.4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1：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83人	25
			检察员额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数量	≥98人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90%	20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2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534.9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096.92 万元；上年结转 1437.9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各下设预算单位均有调整和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5534.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096.92 万元，占 90.74%；上年结转 1437.98 万元，占 9.2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96.92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437.98 万元。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553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47.98 万元，占 64.04%；项目支出 5586.92 万元，占 35.96%。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34.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096.92 万元，上年结转 1437.9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44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9.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1.4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3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47.98 万元，占 64.04%；项目支出 5586.92 万元，占 35.9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299.37 万元，占 73.38%；公用经费 2648.61 万元，占 26.62%。

一般公共服务（国家赔偿费用支出）支出 0.01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公共安全（行政运行）支出 10218.91 万元，占 65.7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15.51 万元，占 4.60%，主要用于维修维护房屋。

公共安全（检察监督）支出 2220.37 万元，占 14.29%，主要用于人员办案差旅费及补助。

公共安全（其他检察支出）支出 292.01 万元，占 1.88%，主要用于购买人员日常装备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93.29 万元，占 1.24%，主要用于于离退人员工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743.97 万元，占 4.79%，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养老保险金。

卫生健康（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39.37 万元，占 3.47%，主要用于于缴纳人员医疗保险金。

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 611.47 万元，占 3.94%，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47.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99.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4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9.8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21.94万元；上年结转7.89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8.8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4.6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9.8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21.94万元；上年结转7.89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9.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6.9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06.9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122.9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15.04万元；上年结转7.89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9.16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更新10台公务用车购置金额减少。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共 6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48.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1.64 万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9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37443.0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2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

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5586.9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7 个；使用本年拨款 4626.1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960.81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526.1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